標的名稱	<b>新</b> :廢汽車3輛	
標售案號	た:KPY11301 第	52次招標
開標日期	月:113年5月	14日10時00分
截止收件!		13 日 17 時 00 分
	名稱(姓名)	
投標	地址	
廠商	統一編號	
(人)	電話	
	傳真	

請將本單黏貼於標封上, 本單可影印放大或縮小。

# 廢料標售限採通信投標 請勿投入本公司其他標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電務段 收

投標專用

花蓮市富裕二街30之1號

編號

投標文件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 1. 保證金
- 2. 投標單及報價單各1份
- 3. 出席代表授權書1份【非投標廠商(人)負責人出席時】
- 4. 登記或設立證明(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
- 5. 公司行號納稅證明影本1份
- 6. 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 7. 其他另行規定文件

# 標售呆廢料投標單

案號	: <u>KPY</u>	11301 第 2 次	招標	投標日	期:_	年	-	月	日
投標	人姓名(	投標廠商名稱	ý):						
身分	證(公司	)統一編號【	[或法人]	登記文件等	字號】:				
住(	地)址:								
電話	:		傳真:			聯絡人	:		
承諾		人(公司、行 公告及投標須			1行填	註金額承	購,一	切手續悉	願依照標
附件	:附保證	金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之
	票據	紙(發票行	:			票號:			)。
投標	廠商負責	人:							
授權	出席人姓	名:	,	簽樣:					
				× 1.4 -					

投標人簽章(投標廠商大小章):

### 報價單

案號: KPY11301 第2次招標

決標方式:本項開標,本項決標,底價公開於本案標售清單內,請務必詳細閱讀。

項別	標的	物品名		單位		數	里	標價	了總額(含	稅)	
	廢	汽車		輛			3				
1	標價總額	仟萬	佰萬	十萬	萬	仟	佰	+	元		
	新台幣 (含稅)									整	

- 注意:1. 本報價單每項報價金額以標價總額(含稅)為準,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 玖等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
  - 2. 投標項別單項報價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為決標後開立售料單之參考依據。
  - 3. 本表應填寫清楚並簽章,如有塗改應加蓋印章,否則無效。
  - 4. 本案採公告底價方式辦理,廠商報價低於公告底價者視為不合格標。

	投標人簽章(	(投標廠商	(法人) 大小章	) :	
--	--------	-------	----------	-----	--

##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	_先生/小姐代表本投標廠商(人)出席
貴公司 KPY11301 第 2 次招標	_案標售有關會議,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
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	「(人)發生效力,本投標廠商(人)確
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	;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人):

授權人簽署:

(須與投標文件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本申請單請裝入標封內)

			存	處理。保證金 款	•	行	<del></del> 庫	
	行、庫、局 金融機構名	-	(戶名	户 以投標廠商本	名、身存款戶	為限)	種 類	帳 號
	國營臺灣鐵路	·股份有限	及公司花蓮電	移段				
	標廠商 .							
	責人				公司			
	一編號				— 及負			
地	址							
電	話				章			
日	期	中華」	足岡 任	月 日				
	1. 廠商以支票相同之印針存款行庫對	票或郵政匯 監) 至 <mark>花蓮</mark> 討面影本)	票繳納保證金 電務段辦理 3 , 不以郵遞方	金者,如因故無 退還手續,如三 式寄送	日內未能領	回者,可另	選擇「代存」或「	帶公司大小章(須與投 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證金作業時間約15個工
註:	1. 廠商以支 相同之印針 存款行庫 2. 以「代存	票或郵政匯 監)至 <mark>花蓮</mark> 対面影本) 」或「入戶	票繳納保證金 電務段辦理 3 , 不以郵遞方	金者,如因故無 退還手續,如三 式寄送 退還者,需本廠	日內未能領(段)確認票	回者,可另: 據經交換無言	選擇「代存」或「 異後辦理,退還保証 開標結果	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證金作業時間約15個工 (由本廠(段)填寫):
註:	1. 廠商以支票 相同之印金 存款行庫基 2. 以「代存 金繳納方式: 數機構票據	票或郵政匯 監)至 <mark>花蓮</mark> 対面影本) 」或「入戶	票缴納保證金 電務段辦理主 ,不以郵遞方 電匯」方式主	金者,如因故無 退還手續,如三 式寄送 退還者,需本廠	<ul><li>日內未能領</li><li>(段)確認票</li><li>銀行</li></ul>	回者,可另: 據經交換無言 分行	選擇「代存」或「 異後辦理,退還保証 開標結果 □未得標	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證金作業時間約15個工 (由本廠(段)填寫): ,本保證金退還
註: 證金 郵	1. 廠商 之 相同 之 印 在款 代 存 2. 以 「 代 存 全 缴 納 構 票 女 健 票	票或郵政匯 監)至 <mark>花蓮</mark> 対面影本) 」或「入戶	票繳納保證: 電務段辦理 ,不以郵遞方 電匯」方式立 繳納內容	金者,如因故無思還手續,如三式寄送思還者,需本廠(商)	日內未能領(段)確認票	回者,可另: 據經交換無言 分行 支局	選擇「代存」或「 異後辦理,退還保証 開標結果	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證金作業時間約15個工 (由本廠(段)填寫): ,本保證金退還 商
一註 镫金郵現匯金融政金入	1. 廠商同之行庫。 以之行庫 2. 以行庫 2. 以納	票或郵政匯 監)至花蓮 討面影本) 」或「八户	票缴納保證: 電務段辦理: ,不以郵遞方 電匯」方式: 缴納內容 □ □ 軍據編號	金者,如因故無思還手續,如三式寄送思還者,需本廠(商)	<ul><li>日內未能領</li><li>(段)確認票</li><li>銀行</li></ul>	回者,可另: 據經交換無言 分行 支局	選擇「代存」或「 異後辦理,退還保言 開標結果 □未得標 □得標廠	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證金作業時間約15個工 (由本廠(段)填寫): ,本保證金退還 商
註 登金郵現匯限金融政金入公	1. 廠相存以之行代方式據 登 基	票或郵政匯 監)至花蓮 討面影本) 」或「八户 鐵路股份	票缴納保證: 電務段辦理: ,不以郵遞方 電匯」方式: 缴納內容 □ □ 軍據編號	金者,如因故無思還手續,如三式寄送思還者,需本廠(高)	日內未能領(段)確認票	回者,可另: 據經交換無言 分行 支局	選擇「代存」或「 異後辦理,退還保言 開標結果 □未得標 □得標廠	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證金作業時間約15個工 (由本廠(段)填寫): ,本保證金退還 商
註 登金郵現匯限註 金融政金入公	1. 廠相存以之行代式據 登 基 與	票或 至 花蓮 景	票缴納保證: 電務段辦理: ,不以郵遞方 電匯」方式: 缴納內容 □ □ 軍據編號	金者,如因故無思還手續,如三式寄送思還者,需本廠(高)	日內未能領(段)確認票	回者,可另: 據經交換無言 分行 支局	選擇「代存」或「 異後辦理,退還保言 開標結果 □未得標 □得標廠	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證金作業時間約15個工 (由本廠(段)填寫): ,本保證金退還 商
註證證金郵現匯限註	1. 廠相存以之行代方式據 登 基	票或 至 花蓮 景	票缴納保證: 電務段辦理: ,不以郵遞方 電匯」方式: 缴納內容 □ □ 軍據編號	金者,如因故無思還手續,如三式寄送思還者,需本廠(高)	日內未能領(段)確認票	回者,可另: 據經交換無言 分行 支局	選擇「代存」或「 異後辦理,退還保証 開標結果 □未得標 □保證金	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證金作業時間約15個工 (由本廠(段)填寫): ,本保證金退還 商
註 登金郵現匯限註 投	1. 廠相存以之行代式據 登 基 與	票或 至 花蓮 ( )	票缴納保證: 電務段辦理: ,不以郵遞方 電匯」方式: 缴納內容 □ □ 軍據編號	金者,如因故無思還手續,如三式寄送思還者,需本廠(高)	(段)確認票	回者,可另: 據經交換無言 分行 支局	選擇「代存」或「 異後辦理,退還保証 開標結果 □未得標 □保證金	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證金作業時間約15個工 (由本廠(段)填寫): ,本保證金退還 商
註證金郵現匯限計	1. 服相存以之行代式據 登 基 明	票 或 取 在 華 )	票缴納保證: 電務段辦理: ,不以郵遞方 電匯」方式: 缴納內容 □ □ 軍據編號	金者,如因故無思還手續,如三式寄送思還者,需本廠(高)	日內未能領(段)確認票法銀行公	回者,可另: 據經交換無言 分行 支局	選擇「代存」或「 異後辦理,退還保証 開標結果 □未得標 □保證金	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證金作業時間約15個工 (由本廠(段)填寫): ,本保證金退還 商



### 標售清單

#### 標售案號: KPY11301第2次招標 廢汽車3輛

項別	標的物品名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看貨聯絡人 及市區電話	保證金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後是 標後過際 質 量計價
1	廢汽車	3	輛	花蓮電務段	趙子傑先生 03-8560457轉208	4, 000	39, 000	否

- 1. 決標方式: 本案採本項開標, 本項決標。
- 2. 本標售訂於113年5月14日10時00分在本段2樓會議室當眾開標。
- 3. 看貨時間及地點:投標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至截標時間開標日期前1日前(例假日除外),先以電話排定勘察時間,持投標單前往本公司標的物存放單位,說明標購案號(項別),治請派員引導看貨。
- 4. 提貨期限:以繳款日起30日內為原則,並以本公司提領之通知函所訂日期為準。
- 5. 投標資格:
  - (1) 持有政府核發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及近期納稅證明。
  - (2) 須具有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委員會認證補貼之證明文件,回收項目有廢汽車或廢機動車輛之廠商。
- 6. 請有意願競標者務必至現場看貨,以免屆時取貨發生爭議。
- 7. 本案採公告底價方式辦理,廠商報價低於公告底價者視為不合格標。

# 会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廢汽車3輛

標售案號: KPY11301 第 2 次招標

### 第1項 廢汽車3輛,放置於本公司花蓮電務段停車場





車號: 4608-YC

車號: 4609-YC



車號: 4610-YC

- ※本案廢料請有意願競標者務必至現場看貨,以免屆時取貨發生爭議。
- ※本案採公告底價方式辦理,廠商報價低於公告底價者視為不合格標。
- ※本案第1項提貨時按輛點交。
- ※本案第1項決標後以決標金額計價。
- ※本案廢料提貨時必須全部提清。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變賣呆廢料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保證金金額及公告底價詳標售清單。
- 二、資格文件:除另有規定外,投標人提送下列資格證明文件:
- (一)公司行號、法人應提送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自然人應提送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公司行號應提送繳稅證明。
- (三)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 三、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行號)應註明法人(公司行號)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
- (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
- 四、同一投標人就同一標售案之投標,以1標為限。其有違反者,若於開標前發現, 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若於開標後發現,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 票據

- 1.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即期指定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戶]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戶〕 為受款人匯票。
- 3. 金融機構票據憑票支付名稱書寫錯誤或非以正(繁)體字書寫者,視為投標無效。

### (二)現金

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應至各地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戶」(帳號 003031121966),請於附註欄內註明投標案號,並將繳交憑證影本加註投標案號附於投標文件內。

(三)投標廠商同時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單」,並附入投標文件中;如以入戶電匯 方式退還者,請提供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封面影本。

-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及其 他投標文件妥為密封於專用之標封內,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公司花 <mark>蓮電務段〔花蓮市富裕二街30之1號</mark>〕並即生效,不得撤回;逾期寄達者不予 受理,原件退還。
- 七、採用複數決標並以分項(組)決標之標售,投標人之保證金得依其所投標之項(組) 別,分別或合併繳納保證金。其屬合併繳交者,應為所投標之項(組)別應繳保 證金之和。
-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開標決標:
  - (一)由本公司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地點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公司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公司指定之帳戶者。
    - 7.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低於公告底價者。
  - (三) 開標作業第一次辦理招標,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 定時間開標決標,第二次招標則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 (四)決標:以有效投標單投標金額在公告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最高標價有2標以上相同時,則由合格最高標價者比加價1次,若最高標價仍相同則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 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不予決標。
- 十一、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保證金不予發還。
- 十二、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者持憑本公司退還保證金申 請單無息領回。
- 十三、決標後,得標人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 1 次將全部價款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除法令規定應簽訂契約者外,以公告及投標須知視同契約免簽訂契約。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保證金不予發還。但須過磅以實際重量計價者,俟過磅後計算應繳之總貨款再多退少補。

### 十四、提貨期限及逾期提貨之處理:

- (一)提貨期限除另有規定外以繳款日起30日內為原則,以本公司提領之通知函 所訂日期為準,得標者應繳清全部價款後方得辦理提貨。
- (二)逾期提貨時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 1. 得標者逾期提貨時應向本公司存料單位繳納庫場占用金後方可提貨。每逾期提貨1天庫場占用金按標售價款含稅總價千分之二計算。存料單位以賠償收入繳送本公司財務處開具雜項繳款收據後轉送得標者。
  - 2. 庫場占用金累計達已繳之價款時,經本公司存料單位書面限期提清,期限內仍未提清時未提部分之標的物本公司得不再交提、解除契約並沒收提貨保證金,視為本公司之損害賠償。
- (三)得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提貨期限須延長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本 公司。本公司經審酌其情形後,得延長提貨期限,不計逾期罰款:
  - 1. 屬不可抗力所致。
  - 2. 不可歸責於得標者之契約變更或本公司通知得標者停工。
  - 3. 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或不可歸責於得標者之事由。
- (四)不可抗力:本公司及立約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 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車禍、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0. 政府或本公司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2.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3. 其他經本公司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十五、如遇不可抗力之情形,致本公司無法交貨時,本公司應將得標人已繳價款無 息退還,得標人不得提出異議。
- 十六、得標人至各存放地點提貨時應出示本公司提領之通知函。
- 十七、得標人提貨,以標售清單所列貨品及看貨時指定之貨品為準,得標人不得要求瑕疵擔保。註明應「清場」者,必須全部提清。提貨所需過磅、拆卸、搬運、僱工等費用,均由得標人自理。
- 十八、點交時得標人應在本公司填開之讓售物料點交清單上簽認。
- 十九、得標人提貨,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安 全衛生法令暨民法有關條文規定,注意工人安全。
- 二十、得標人對標的物拆解整理後產生之廢棄物處理時,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處 理之證照業者為之,如有因得標人不法行為致本公司受罰,本公司得向得標 人求償。
- 二十一、得標人提運後產生之垃圾應全部清運乾淨,如有壓損場地路面或損壞設備 應負責回復原狀。
- 二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